

财险公司将迎新监管评级规则 兼顾公平统一和差异适用

本报记者 冷翠华

《证券日报》记者从业内人士了解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近日向各金融监管局和财产保险公司下发通知,就其起草的《财产保险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及评分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财险公司评级指标》)征求意见。

九个维度104个指标

整体来看,《财险公司评级指标》以合规要求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全面评价公司业务、偿付能力、资产负债等风险状况,采取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相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科学研判公司整体风险水平。

该指标体系共包括九个维度104个指标,使得评价具有系统性、综合性,完善了现有监测指标。具体来看,九个维度及其权重包括:公司治理(15%)、偿付能力和风险管理(15%)、业务经营和承保盈利(15%)、再保险(5%)、资金运用和资产负债(10%)、流动性风险(5%)、信息科技风险(10%)、其他风险(5%)和监管调整(20%)。

不难发现,公司治理等三个维度的分值权重占比较高。对此,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表示,分析过往财险公司经营失败的案例,大多存在治理混乱、业务激进、资本不足和风控失效等问题,且这些因素往往是公司

经营失败的主要原因。因此,此次《财险公司评级指标》在规则设计上加大了这些维度相关指标的权重,以便更好地对财险公司进行分级分类的评价和监管。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首席保险研究员邱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治理关乎企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关乎企业长久健康稳定发展,偿付能力和风险管理的核心是确保企业有足够的资源来履行其财务义务,业务经营和承保盈利更是商业保险公司的命脉。这几个方面都是关系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核心要素,因此,其分值权重也较高。

适用性进一步提升

针对财险公司经营类指标、增长类指标等,《财险公司评级指标》兼顾差异性,合理考量业务结构与规模差异。例如,对赔付率、费用率等偏经营类指标,衡量单体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后,以公司业务结构为基础进行加权,得到单体公司与行业的偏离度,据此进行评分,使得相关指标评分更具合理性。对保费增速等增长类指标,充分考虑新设机构等特殊情况下对应的评分考量,同时设定过高或过低的阈值,调整相应评分以引导机构平稳发展。

邱剑认为,在衡量单体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后,中小公司和新设机构需要一些差异化监管的空间,在一定程度上进行松绑,上述指标注重差异化和适用性,有利于行业长期稳健发展。

周瑾分析道,之前的监管规则往往倾向于采用统一的规则,这有利于约束的公平性和执行的标准,但同时也可能使得规则



《财险公司评级指标》体系共包括九个维度104个指标,使得评价具有系统性、综合性,完善了现有监测指标

魏健祺/制图

对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阶段的保险公司,可能出现不尽适用的情况,市场对监管规则兼顾差异化的诉求也日益增加。“此次《财险公司评级指标》合理考量业务结构和规模差异的几个指标和评价标准,充分体现了监管规则的公平统一和差异适用方面的思路。”周瑾表示。

引导险企合理增加附属资本

在突出针对性、体现监管政策导向方面,《财险公司评级指标》将二级资本债发行成本和投资收益进行比较,引导公司合理增加附属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具体来看,在成本收益匹配方面,要对综合投资收益率与负债资金成本率差,以及风险调整后的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与负债资金

成本率差进行评分。周瑾表示,当前,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和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险企的偿付能力持续承压,有很大的资本补充需求。今年以来,发行资本补充债成为诸多保险公司补充资本的主要方式。在市场化发行压力和利率下行的环境下,险企应当注意,在解决当前偿付能力问题的同时,应避免给未来的成本收益匹配埋下新的风险隐患。因此,《财险公司评级指标》对这一问题有针对性地设置了指标与规则,实质上也是前瞻性地为行业发展的隐患因素考虑到了监管评级中。

同时,为持续引导财险公司加大对绿色、科技等政策支持保险的投入,《财险公司评级指标》为该部分业务规模设定专项指标,鼓励机构持续发展相关业

务。此外,该指标体系单列再保险评级要素,以加强对财险公司再保险业务及管理的监管评估,推动公司重视再保业务管控。

近年来,分级分类监管成为国内金融行业监管的主流趋势,针对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保险资管公司等金融机构,监管部门都发布了相应的监管评级办法。今年3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9月份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被业界称为保险新“国十条”)也提出,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保险机构监管评级制度,强化评级结果运用。

邱剑认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有利于提高监管的精确性、加强监管效果,优化监管资源配置,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年内18家保险中介机构“离场” 竞争加剧与门槛提升等是主因

本报记者 苏向果
见习记者 杨寒寒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依法注销了深圳市吉安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吉安福保险代理”)的《保险中介许可证》,这是年内第18家被注销许可证的保险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保险中介机构”)。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保险中介机构频频“离场”与行业竞争加剧、保险产品销售难度增加、监管趋严等因素有关。

18家保险机构被注销许可证

保险中介机构是专门从事保险业务咨询与销售、价值衡量与评估、定损与理赔等中介服务活动,并从中获取佣金或手续费的机构,包括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销售公司与保险公估公司等。

近几年,随着保险业保费增速趋缓,保险中介机构的数量呈下

行趋势。监管部门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6月末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法人一共2555家,较2023年12月末减少11家,较2021年末减少55家。

从今年以来看,截至10月15日,一共有18家保险中介机构被注销许可证,其中多数为保险代理公司。除了深圳市吉安福保险代理之外,还包括河南龙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四川中传翔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等。其中,甘肃一诺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安快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主动注销。

东北证券非银金融首席分析师郑君怡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注销许可证的保险中介机构数量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行业竞争加剧,使得部分竞争实力较弱的保险中介机构生存难度较大。随着互联网保险的发展,一些险企大力发展线上直销业务,减少了对中介机构的依赖。二是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持续下调,保险的销售难度增加,中介经营压力加

大,部分机构选择退出。三是在防范金融风险背景下,行业监管趋严。监管部门不断加强对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对相关机构注册资本、高管任职资格、经营规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严格,部分保险中介机构难以达到现行标准而被吊销许可证。

也有业内人士表示,此前几年,保险业保费增速很快,可以容纳大量的中介机构,不过近几年保险业保费增速趋缓,一些经营能力不强的机构被迫退出市场。

仍需提升专业能力

在诸多原因中,“报行合一”对保险中介机构的影响较大。“报行合一”是指,保险公司向监管部门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与保险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所实施的保持一致。

今年以来,“报行合一”持续在保险业全渠道推进,保险中介市场随之经历了深刻调整。金融监管

总局人身险司司长罗艳君此前表示,从“报行合一”执行效果看,全行业相关渠道平均佣金水平较之前降低30%。

郑君怡表示,“报行合一”有效遏制了保险行业此前存在的费用恶性竞争问题,但也使得行业平均佣金水平较之前降低,意味着保险中介机构收入发生下滑,使得部分中小机构受到较大冲击,生存压力加大,可能选择退出市场。

与此同时,在防范金融风险风险的背景下,多个规范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出台推行,长期利好行业发展,但短期对保险中介造成一定压力。例如,今年7月份出台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提高了保险中介机构准入门槛,也增加了部分保险中介机构的经营成本。

在这种背景下,传统保险中介机构如何“破局”?对此,郑君怡认为,传统保险中介机构应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加强对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

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打造更专业的团队等。此外,还要加快数字化转型,拓宽合作渠道,发掘更多的合作资源。

实际上,个别转型较快或本身专注于线上化的保险中介机构获得了资本市场的青睐。例如,今年以来,多家注重科技赋能,风险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新型保险科技中介机构接二连三赴美或赴港上市。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有7家保险科技中介机构上市或拟上市。

众邦联合创始人兼总经理龙格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型保险中介机构通过发挥其在中高端资源、第三方独立性、科技赋能、风险管理服务和全周期保单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不仅能够有效应对监管政策的变化,还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找到自己的定位和发展空间。随着保险市场的不断成熟和监管政策的持续完善,预计新型保险中介机构将在推动行业创新和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多家银行回应“虚拟银行”将易名“数字银行”

本报记者 李冰

10月14日,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香港金管局”)发表有关“虚拟银行”易名的公众咨询总结,表示将对《虚拟银行的认可指引》进行修订,尽快落实使用新名称“数字银行”。

多家银行回应

早在2019年,香港金管局先后下发8张虚拟银行牌照,包括众安银行、汇立银行、蚂蚁银行、富融银行、平安壹账通银行、天星银行等。从股东背景来看,获得虚拟银行牌照的8家企业金融科技属性明显,其中腾讯、蚂蚁集团、小米集团、京东、平安壹账通等纷纷入局。众安银行行政总裁姚文松(Ronald)表示:“我们欢迎香港金管局完成‘虚拟银行’更名咨询,并

很高兴看到业界和公众普遍认为‘数字银行’这一名称更能准确反映行业本质。我们相信,更名将有助于消除公众误解,让公众更清晰地理解数字银行的运营模式。”

蚂蚁银行(香港)行政总裁梁妍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欢迎香港金管局完成‘虚拟银行’更名咨询,相信‘数字银行’更能反映数字化金融特质。蚂蚁银行一直利用创新的数字科技,相继推出‘余额宝’、高收益账户余额等数字金融产品,令客户体验不一样的灵活、方便的银行服务,突破时间和地域限制,随时随地享受指尖金融。蚂蚁银行将持续研发新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而崭新的服务。”

“‘虚拟银行’易名为‘数字银行’将是中国香港地区金融业的重要一步。”WeLab Bank汇立银行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李家达对《证券日报》记者称,“数字”能更精准地

突出以科技提供数字化金融服务的核心特质,清晰地界定了这类银行的服务模式和特性,方便大众理解,有助于加强客户对本地数字银行的信心,有利于数字银行吸纳新客户和持续发展。

富融银行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回应道:“富融银行欢迎香港金管局完成‘虚拟银行’更名咨询,相信新名称‘数字银行’不但更能体现行业以金融科技为主导的业务模式,同时亦有助提升公众对行业的认识及信任。”

天星银行方面表示:“我们乐见业界及公众支持易名建议,‘数字银行’这四个字再一次提醒了我们成立银行的初衷,也直白地反映出公众对业界应以科技为导向而不断改善银行服务及客户体验的期许。我们将秉持以用户优先的原则,继续拥抱创新,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提升服务水平,为客户创

造更有价值的数字金融体验。”

共收到26份意见书

具体来看,香港金管局于2024年8月6日就“虚拟银行”(Virtual Bank)易名为“数字银行”(Digital Bank)的建议发出咨询文件,在咨询期内总共收到26份意见书,包括来自业界或专业组织及市民。大部分回应者支持以“数字银行”为新名称。

总结文件显示,所有机构回应者及大部分个人回应者都支持“虚拟银行”易名的建议,提出此名称已不合时宜,未能反映虚拟银行于金融科技的应用和银行营运手法上不断演变的性质。部分回应者认为易名的建议能与全球趋势接轨,而“虚拟”一词可能让人有一种虚拟银行并非从事真实的金融活动或涉及高风险业务活动的印象。不过,少数个人回应者对易名

持审慎态度,认为市民已习惯“虚拟银行”的名称。

对于新名称的建议,所有机构回应者(包括所有支持易名建议的虚拟银行)均赞成建议的新英文名称“Digital Bank”,其中大部分赞成以“数字银行”为新的中文名称。回应者普遍认为此名称与行业趋势接轨,“数字银行”一词既能反映虚拟银行应用金融科技及创新的情况,有助于减少市民对这类机构的误解和提升了他们对这类机构的信心和看法。

充分考虑到所收到意见后,香港金管局认为应将“虚拟银行”易名为“数字银行”,更着重于强调其所采用的经营模式与金融科技的应用,而非其存在的形式。香港金管局认为“数字银行”是合适的,因为此名称与现时业界趋势及政府政策的数字化用语接轨,同时亦可与传统银行现有的“数码银行服务”有所区别。

券商私募资管规模达5.75万亿元 “私募+公募”布局加速推进

本报记者 周尚任
见习记者 于宏

当前,券商资管正持续优化结构、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并积极建立“资管子+公募子”布局,丰富资管产品组合,实现产品优势互补。近期,券商大集合产品的改造进程也在加速推进,如国元证券选择对旗下大集合公募基金改造产品进行管理人的变更。

同时,最新数据显示,截至8月末,券商私募资管总规模为5.75万亿元(包含资管子公司,不包含私募基金子公司,下同),较去年末增加了4429.85亿元,增幅为8.35%。同时,8月份券商私募资管产品设立规模为近一年内新高,显示出券商资管业务蓬勃发展的态势。

8月份新设规模创近一年新高

近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8月末,券商私募资管总规模为5.75万亿元,较7月末减少了1012.13亿元,降幅为1.73%。

其中,以主动管理为代表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31165.98亿元,较7月末下降了391.53亿元,降幅为1.24%,占券商私募资管业务规模的比重从7月末的53.96%上升至54.2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26309.73亿元,较7月末下降了620.59亿元,降幅为2.3%,占券商私募资管业务规模的比重从46.04%下降至45.78%。

从产品结构来看,固收类产品仍为券商私募资管中的绝对主导产品,且占比进一步增长,其他三类产品的占比则均有所下降。截至8月末,券商固收类私募资管产品规模达48074.2亿元,占券商私募资管业务规模的比重从7月末的83.38%上升至83.64%,规模较7月末减少了694.01亿元,降幅为1.42%。

同期,权益类产品规模为4596.34亿元,占券商私募资管产品总规模的比例为8%,规模较7月末减少178.39亿元,降幅为3.74%;混合类产品规模为4475.46亿元,占券商私募资管产品总规模的比例为7.79%,规模较7月末减少129.25亿元,降幅为2.81%;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规模为329.7亿元,券商私募资管产品总规模的比例为0.57%,规模较7月末减少10.45亿元,降幅为3.07%。

从8月份新设产品的情况来看,券商8月份备案私募资管产品507只,设立规模为495.58亿元,占券商私募资管产品总规模的71.74%。同时,8月份为近12个月中券商私募资管产品单月设立规模最高一个月,较7月份设立规模增加了198.58亿元,增幅为66.86%。其中,8月份设立资管计划新设270只,占比从7月份的49.38%上升至53.25%;单一资管计划新设237只,占比从7月份的50.62%下降至46.75%,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券商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的转型成效。

从行业格局来看,券商私募资管产品管理规模分化差异较大。截至8月底,券商平均管理私募资管产品规模598.71亿元,管理规模的中位数为235.55亿元。其中,管理规模大于2000亿元的券商有8家,管理规模在500亿元至2000亿元之间的有21家,规模在200亿元至500亿元之间的有20家,规模在30亿元至200亿元之间的有29家,规模在30亿元以内的有18家。

大集合产品改造加速

当前,券商资管正积极践行公募与私募双轮发展的战略。中证协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上半年末,行业资管业务总规模为9.27万亿元,同比上升1.17%,以主动管理和净值化为代表的集合资管计划规模占比和公募产品规模持续提升,其中,公募基金(含大集合)规模1.06万亿元,同比增长9.74%,规模占比达到了11.41%,资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然而,在证券行业中,目前依旧仅有14家券商或其资管子公司成功获得了公募基金牌照。那些尚未获得牌照的券商则正面临着一个紧迫的问题,即大集合公募基金改造产品(以下简称“大集合公募改造产品”)的到期压力。这些大集合公募改造产品是根据公募基金的业务模式进行设计的,其合同期限通常被限定在3年以内。一旦产品到期,若券商仍未取得公募基金牌照,他们将不得不在延长产品存续期限、进行清盘或变更产品管理人之间做出选择。

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10月15日,券商大集合产品规模合计达3520.94亿元。近日,又有一家券商做出了“抉择”,将对旗下大集合公募改造产品进行管理人的变更。

10月14日晚间,国元证券发布公告称,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国元元赢四号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由国元证券参股的公募子公司长盛基金,同时产品相应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四号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该产品本将于2024年10月27日到期。上述情况并非行业首例,2023年,方正证券也对旗下大集合产品进行了管理人变更。

除变更产品管理人这一处理方式之外,还有券商选择延长产品的存续期。7月8日,中信证券资管发布公告称,将“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两只产品分别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21日。

随着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券商纷纷加快成立资管子公司及申请公募牌照的步伐,在“一参一控一牌”政策指导下,持续完善公募业务布局。6月28日,首创证券、信达证券申请设立资管子公司收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同时,广发资管、光证资管、安信资管、国金资管正在申请公募基金业务资格。而已获得公募牌照的券商正加速推进大集合产品的改造,如招商证券资管表示,公司于今年4月份正式获准开展公募基金业务,未来将有序推进存量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推动公募业务稳步开展。

对于券商资管加速布局公募赛道趋势,东兴证券非银金融首席分析师刘嘉玮表示:“控、参股公募基金为券商财富管理转型提供有力抓手,贡献可观业绩。在资管新规要求下,市场各类资管机构实现同台竞技,要求券商资管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扩大募集资金范围,大力发展集合类产品,顺应监管趋势推动大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深度参与公募市场,积极申请公募牌照是应对业务转型的必要举措,也是券商财富管理转型产品线建设的重要抓手。”